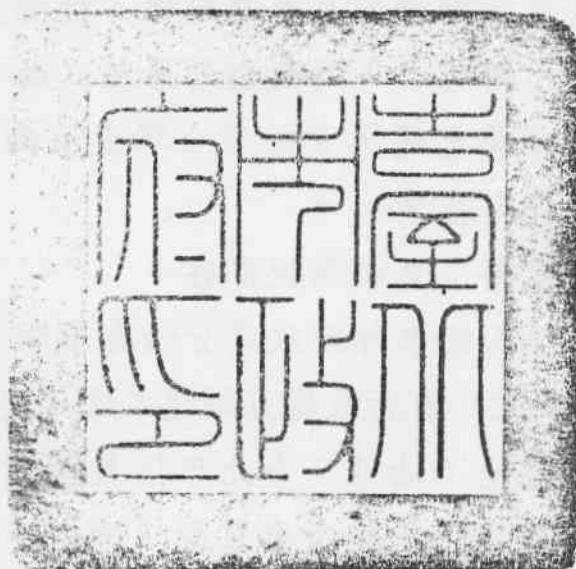


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6年4月3日
發文字號：府文化二字第09630235000號
附件：地籍圖及位置圖1份



主旨：公告「漢口街2段125號店屋」登錄為本市歷史建築。
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5條、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
暨臺北市歷史建築登錄及廢止審查作業要點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登錄「漢口街2段125號店屋」為本市歷史建築。

(一)歷史建築名稱：「漢口街2段125號店屋」。

(二)種類：宅第。

(三)地址：臺北市漢口街2段125號。

(四)歷史建築及其定著土地之地號及面積：建物坐落土地為臺北市萬華區福星段2小段482地號（面積63平方公尺）、483地號（面積14平方公尺）；建築物為萬華區福星段2小段128建號（面積193.98平方公尺）。

(五)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：

1、與慈雲寺相鄰，為北市漢口街尾連續舊店面之一部分，

對都市景觀風貌及慈雲寺周圍風貌的維持極為重要，具歷史文化價值。

2、約建於1920-30年代，帶豐富西洋建物花草裝飾的立面，山牆立面牆上泥飾形式眾多，外飾溝面磚，如椽牆具有常見的勳章飾及卷草紋樣，柱端具有南美馬雅風格之紋樣（蜻蜓），為典型的店屋立面。

3、符合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2條第1項第4款評定基準。

(六)保存範圍：立面原貌保存。

二、利害關係人對本件行政處分如有不服，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，自行政處分到達之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，向本府遞送（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），並將副本寄送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（地址：臺北市北平東路30之1號）。訴願之提起以本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郵日，為免郵遞遲誤，宜儘早送件，以維權益。

市長郝龍斌